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侯丽：本院受理原告李呈与被告侯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令：被告侯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呈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968元，由被告侯丽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612民初9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